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车险新一代核心系统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HNZB(2017)N288 号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LTD.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4
一、说明	4
1.适用范围 2.定义 3.投标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4.招标文件的构成 5.招标文件的澄清 6.招标文件的修改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7
7.投标语言 8.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的组成	
10.投标格式 11.投标报价 12.投标货币	
13.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4.证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5.投标保证金 16.投标有效期	
17.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投标截止期	
20.迟交的投标文件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五、开标与评标	16
22.开标 23.评标工作 24.投标文件的澄清	
25.投标文件的初审 26.投标的评价 27.评标价的确定	
28.资格后审 29.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0.政策功能	
六、授予合同	23
31.合同授予标准 32.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和服务数量的权力	
33.评标结果的公告 34.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5.中标通知书 36.签订合同 37.履约保证金	
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款	26
第三章 合同基本格式	46
第四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48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9
2、投标书	50

3、资格证明文件	52
4、投标报价表格	58
5、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64
6、售后服务计划	65
7、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66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7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	68
10、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69
11、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72
12、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75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76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公开招标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2. 定义

2.1 采购人：“投标项目资料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合格投标人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均可投标。

2)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管理部门及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招标的规定。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良好。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和设备生产能力。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供应商：有能力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卷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款
- 第三章 合同基本格式
- 第四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第二卷

- 第五章 投标邀请函
- 第六章 投标项目资料表
- 第七章 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 第八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以实际内容为准)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条款、格式和技术规范等所有事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4.3 照抄或复印招标文件商务及技术要求的、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不被接受。

4.4 招标文件包含第一卷和第二卷，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如果第一卷和第二卷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另有解释，均以第二卷为准。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对招标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潜在投标人，均应在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且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原件，下同）通知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

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以书面方式予以答复,同时有可能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函发至所有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 6.1 在投标截止日期十五(15)日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6.2 以上修改或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通知将在投标邀请函所述投标截止日期三(3)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到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 6.3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6.4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7 投标的语言

- 7.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件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 8.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国公制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 9.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 (1) 按照本须知第 10、11 和 12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书、投标报价表和供唱标时使用的、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等;
- (2) 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
 - A.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B.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C.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投标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D. 投标人资格申明信
- E. 投标人资格申明
- F. 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最新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纳税证明材料；提供企业员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
- G. 制造商或其指定总代授权书
- H. 证书

上述文件应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3) 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是合格的，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9.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不予接受。投标人如同时投标多包，可提交一套资质证明文件。

10 投标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货物技术规格和偏差表，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1.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 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

11.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 11.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 11.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的投标。
- 11.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12 投标货币

- 12.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均应用人民币报价。
- 12.2 投标人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和服务应同时提供相应的 CIF/CIP 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投标货币产生影响。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3.1 依据“投标项目资料表”中的要求按第四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资格文件、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主办人。
- 13.2 若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投标人自己制造的，对有约定的货物，则必须有制造商出具其制造货物响应本次招标的正式授权书。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必须有货物制造商或其指定总代出具响应本次招标的投标货物的正式授权书。
- 13.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 13.4 投标人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培训等其它技术服务的义务的证明文件。
- 13.5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要求的证明文件。

14 证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在主要设备（产品）规格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 14.3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 14.4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应提供：
- 14.4.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 14.4.2 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 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 14.4.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15 投标保证金

- 15.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数额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但不得超过所投分包预算金额的百分之二。
-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避免因投标人的行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 15.7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5.3 投标保证金应以人民币计，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5.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予以拒绝。
- 15.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但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回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开具的财务票据。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至采购代理机构退还投标保证金。
- 15.6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或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转为履约保证金，或扣除采购代理机构中标服务费后无息退还差额。
- 15.7 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故意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 (4)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中标服务费。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
-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其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5 条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 17.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项目资料表”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副本应与正本内容一致，若副本与正本存在文字或表述的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
- 17.2 投标文件及所有文件必须是打印件，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必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投标文件副本可为正本完整的复印件。
-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为便于开标和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在投标文件之外另行制作一份，单独密封并粘贴在正本的密封袋外边，并在单独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所投包号、投标人名称”字样并加盖公章。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之间有差异，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为准，投标人应接受评标所进行的修正，并承担一切不利于投标人的后果。

- 18.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装在密封袋中，在密封袋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
- 18.3 密封袋上均应：
- (1) 注明“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名、正本、副本及“在____年__月__日之前不得启封”字样。
 - (2) 写明投标人的名称。
- 18.4 如果密封袋上未按 18.2、18.3 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保密性、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拆标后未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承担可能被拒绝的风险。
- 18.5 投标人应清楚招标文件必须直接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获得，未经购买仅根据复制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或投标人名称与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名称不一致的投标文件，均将被拒收。

19 投标截止期

- 19.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19.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6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第 19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21.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第 15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所有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
- 22.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以及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
- 22.3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第 21 条递交的修改书）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 22.4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情况做详细记录。
- 22.5 开标时，因投标人没有在投标文件封签处注明所投包号而被公开唱标各包投标报价，但评标时发现其中有包因投标人数不足三家而废标的，由此造成的风险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和过程不承担责任。

23 评标工作

- 23.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主持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或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 23.2 评委会成员为 5 人以上单数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除采购人代表以外的外聘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并按政府采购制度的规定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 24.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2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24.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5.1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5.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 25.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25.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任何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25.5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 25.6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预算的投标将会被拒绝。
- 25.7 评委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和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 25.8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 25.9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或投标保函出证银行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质要求的，**或没有提供资质原件供审验的；**
 - (3)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没有被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不满足技术规格中主要（实质性）参数和超出偏差范围的；
 - (6)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6 投标的评价

- 26.1 评委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26.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 26.3 评委会在评标时，除根据第 11 条的规定考虑投标人的报价外，还将考虑量化“投标项目资料表”和技术规格中规定的其它评标因素。

27 综合评标的确定

- 27.1 综合评标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28.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 28.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 28.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28.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 28.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 28.6 评委会和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 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 29.1 除第 32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价最低或评分最高的投标人。

30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和服务数量的权力

30.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范围内，对招标文件第二卷中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且增减数量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百分之十。

31 评标结果的公告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

31.2 自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以中标公告形式在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发布，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1.3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收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2.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中标通知书

33.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

3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4 签订合同

34.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3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4.3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由管理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规制度的规定对违约方做出行政处罚。

34.4 如中标人不按第 34.2 条约定谈签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取消其中标

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候选中标单位中按顺序重新选定中标单位。

35 履约保证金

37.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函格式、履约担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6 其他

36.1 本招标文件第一卷由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款

1. 适用性

1.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 定义

2.1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 1) “需方”是指“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采购需要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2) “供方”是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3) “付款人”是指在本合同项下向供方支付合同货物资金款的票据台头单位或部门。
- 4) “合同”是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中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5) “合同价格”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固定价格。
- 6) “货物”系指供方按合同要求，须向需方提供的所有设备、材料、机械、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或其他材料。
- 7)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由供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如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8)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及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书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和用于合同项目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 9) “监造”是指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由需方委托有资质的监造单位派出

代表对供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件见证和现场见证。此种质量监督不解除供方对合同设备质量所负的责任。

- 10) “初步验收”是指当性能验收试验的结果表明已达到了合同附件 1 规定的保证值后，需方对每台合同货物的验收。
- 11) “最终验收”是指由法定的检验部门或需方对的合同货物保证期满后的验收。
- 12) “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合同货物备用部件，包括随机备品备件和足够按“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要求保证所提供设备正常运行使用的备品备件。
- 13) “试运行”是指单机、整机或各系统和/或设备在调试和项目试运行阶段进行的运行。
- 14)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签字和/或印章及日期的文件。
- 15) “分包商”或“分供货商”是指由供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其他的法人及该法人的继任方和该法人允许的受让方。
- 16) “最后一批交货”是指该批货物交付后，使得合同设备的已交付的货物总价值达到合同设备价格 98%以上，并且余下未交的货物不影响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和性能验收试验。
- 17) “设备缺陷”是指供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原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 18) “运杂费”是指合同货物从供方始发站（车上）/码头（船上）到需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保险费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 19)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 20) “项目现场”是指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21)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 24 小时;“周”是指 7 天。

3. 原产地

3. 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
3. 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 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供方的法定注册地或国籍。

4. 标准

4. 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 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 1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 2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供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 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需方的财产。如果需方有要求,供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需方。

6. 专利权

6. 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 三方提出的侵

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7. 履约保证金

7. 1 供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二十(20)天内，向付款人提交“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7.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需方因供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 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本合同货币，或付款人可以接受的其它货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 1) 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由需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外国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提交。其格式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需方可接受的格式；
 - 2) 银行本票、保兑支票或现金；
 - 3) 由投标保证金转换为履约保证金；
 - 4)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7. 4 在供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付款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供方。

8. 检验和测试

8. 1 需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
“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和货物技术规格将说明需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需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需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供方。
8. 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
8. 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需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在需方认同下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 4 需方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和/或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地(国)启运前通过了需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 5 在交货前,供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 6 货物抵达目的港和/或现场后,由需方或政府管理机构指定检验部门(第三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需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九十(90)天内向供方提出索赔。货物运至合同规定交货地或工程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接到供货方货物清单和验收申请后的5个工作日内,需方应组织初验,逾期视为初验合格,初验合格满30天后的5个工作日内,需方应组织正式验收,逾期视为正式验收合格。
8. 7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18条规定的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需方有权随时向供方提出索赔。
8. 8 所有上述的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对第三方参与的检验所发生的费用,从合同总额中扣除直接支付检验部门。检验和测试的相关内容和要求见“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8. 9 合同条款第8条的规定不能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 包装

- 9.1 供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海运、水运和陆地的长途运输。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0. 装运标记

10. 1 供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约定的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唛头)
- 4) 收货人编号
- 5) 目的地（港）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净重(用 kg 表示)
- 8)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10. 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供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文字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供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

11. 装运条件

11. 1 合同货物的：

- 1) 运输条件和保险、运费支付；
 - 2) 交货日期认定；
 - 3) 目的港/项目现场；
- 按“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11. 2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需方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12. 装运通知

12. 1 供方应在预计的装运日期之前，即海运前三十(30)天或铁路/公路/水运前二十

一(21)天或空运前七(7)天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表示)和在装运地备妥待运日期通知需方,同时,供方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三(3)份,包括货物合同号、名称、规格、数量、总体积(用 m³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地(或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需方。

12. 2 供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后二十四(24)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用 m³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需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 20 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 12 米(m)、宽 2.7 米(m)和高 3 米(m),供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需方,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12. 3 如果是因为供方延误不能将上述内容通知需方,使需方不能及时做好有关准备或办理相关手续,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供方负责。
- 此条款的适用对象见“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13. 交货和单据

13. 1 供方应按照“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交货。供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或要求见合同条款第 9、10、11、12 条规定。
13. 2 为合同支付的需要,供方还应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向需方寄交或通过供方银行转交该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4. 保险

14. 1 供方在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进行全面保险。
14. 2 根据需方在“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如由供方负责办理、支付货物保险,供方应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投保的一切险和战争险,并以需方为受益人。

15. 运输

15. 1 根据需方在“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供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

运输、仓储、保管等事项，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

15. 2 如果合同中有进口货物，供方所选择承运人事先应获需方同意或使用需方指定的承运人。

16. 伴随服务

16. 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项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与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项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供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16. 2 供方应提供“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均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7. 备件

17. 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需方从供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项选择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需方，以便需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需方要求，供方应免费向需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 2 供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8. 保证

- 18.1 供方应保证合同下所供货物的全部组成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一级正品，除非合同

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上的全部最新改进。供方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需方的要求设计或按需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供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项目是工作现场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 18.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以先发生的为准。
- 18.3 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货物的缺陷。
- 18.4 供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8.5 如果供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9. 索赔

19. 1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9. 2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

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合同货款或从供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20. 付款

20. 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21. 价格

21. 1 供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22. 变更指令

22. 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5 条的规定，需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供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需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供方提供的服务。

22. 2 如果上述变更使供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供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需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23. 合同修改

23. 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情况，任何一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4. 转让

24. 1 除特殊情况下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任何一部分均不得向其他方转让。

25. 分包

25. 1 由需方确认的分包货物，供方应书面通知需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供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5. 2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26. 供方履约延误

26. 1 供方应按照“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需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6. 2 除了合同条款第 29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6.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供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7. 误期赔偿费

27. 1 除合同条款第 29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需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8. 违约终止合同

28. 1 在需方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需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

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项义务。

3) 如果需方认为供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其定义如下：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需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提供不满足合同要求的货物，损害需方利益的行为。

28. 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 28.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供方应承担需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9. 不可抗力

29.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需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9.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时间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0.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0. 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1. 因需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 1 需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

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需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1. 2 对供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二十(2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需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需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供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供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2. 争端的解决

32. 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请有管辖权的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则进行裁解或提交需方当地仲裁机关按有关规则和程序仲裁。
32. 2 仲裁机关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2. 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2.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3. 合同语言

33. 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汉语。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4. 适用法律

34. 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5. 通知

35.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
35. 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6. 税和关税

- 36. 1 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及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伴随服务，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 36. 2 对于进口货物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7. 合同生效及其他

- 37. 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和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37. 2 如果本合同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需要进出口许可证，应由供方负责办理，费用自理。
- 37. 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交货计划
 - 4) 合同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附件

第三章 合同基本格式

需方:

供方: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由需方和供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需方为获得(货物和服务简介)货物和伴随服务,邀请供方参加了该项目竞争性招标,并接受了供方以总金额(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投标。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资料表
 - 3) 合同条款附件
 - 附件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附件 2 技术规格
 - 附件 3 交货计划
 - 附件 4 履约保函(格式)
 - 4) 中标通知书
3. 供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4. 需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供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需方代表姓名_____

供方代表姓名_____

需方代表签字_____

供方代表签字_____

需方名称_____

供方名称_____

第四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目 录

-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投标书
- 3、资格证明文件
 - (1) 投标人资格申明信
 - (2) 投标人资格申明
 - (3) 制造商或其指定总代授权书
 - (4) 证书
- 4、投标报价表格
 - (1) 开标一览表
 - (2) 主要设备分项报价一览表
 - (3) 主要设备（产品）规格一览表
- 5、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 6、售后服务计划
- 7、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职务：

见证人签字：

见证人职务：

单位名称（公章）：

2. 投标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___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投标人资格申明信
- 3、投标人资格申明
- 4、制造商或其指定总代授权书
- 5、证书
- 6、开标一览表
- 7、主要设备分项报价一览表
- 8、主要设备（产品）规格一览表
- 9、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
- 10、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商务技术条款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11、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投标保证金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项目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投标人承诺，与招标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招标方的附属机构。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

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代表签字:

电话:

投标人名称 (公章) :

邮政编码:

日 期:

3. 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 1)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表格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评标将根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判断其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并不退还。
- 6)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3.1 投标人资格申明信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你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招标编号）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货物/服务报价表规定的（项目/货物名称），递交下述文件并保证所有陈述是正确的和真实的。

1.由（制造商/指定代理名称）为（项目/货物名称）开立的授权书，正本一份，副本份。写明我方有权代表制造厂家的货物投标。（当投标人为代理贸易公司时填写）。

2.我方的资格申明，正本一份，副本__份。

3.签署人保证资格文件的陈述真实正确的证明。

投标单位

被授权投标代表人

名称：

签名：

地址：

职位：

邮编：

电话：

3.2 投标人资格申明

一 基本情况

- 1) 投标人名称
- 2) 地址
联系电话、传真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 法定代表人
- 5)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如有）
- 6) 投标人所属的集团/财团公司
- 7) 投标人员工总人数： 其中：高级职称人数： 中级职称人数：
 管理人员人数： 技术人员人数：
- 8) 投标联系人
 联络方式及电话：

二 财务状况

- 1) 固定资产
- 2) 流动资产
- 3) 长期负债
- 4) 流动负债
- 5) 资产净值
- 6)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
- 7) 最近三年每年的营业总额

年份	业务总额	国内	出口

- 8) 最新资产负债表：由会计事务所审核的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

三 供应投标货物经验（业绩）

- 1) 最近三年销售记录
- 2) 成功运行两年以上的供货合同
- 3) 近三年中类似货物最终用户单位

名称地址	签约日期	货物名称及型号	销售数量	合同额

- 4) 最终用户出具的证明
- 5) 业绩要求见第二卷

兹证明以上陈述是真实的、准确的，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均已提供，我们同意按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 期：

投标人名称：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职务：

电话及传真号码：

3.4 证书

下述签字人证明本资格文件和要求的格式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下述签字人在此授权并要求任何被征询的机构向招标公司提供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资料，以证明本声明及本公司实力和信誉。

下述签字人理解并同意提交对其他有关资格材料的进一步要求。

投标单位

被授权投标代表人

名称：

签名：

地址：

职位：

邮编：

电话：

主要内容：企业信誉等需要证明的内容

4.投标报价表格

4.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包号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	投标的主要设备 品牌型号	产地	其他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

- 1、本表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报价表的总报价一致，否则投标人承担被拒标的风险。
- 2、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折扣声明、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 3、本表为唱标用，加盖公章并签字有效，按投标人须知中要求单独密封提交一份。

4.2 主要设备分项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此处填包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运输及保险费	技术服务费	税费	合计	交货日期	交货地
合计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技术服务费是指安装、调试、运行等费用。

2、税费主要指非国产货物的关税及其他费用等。

4.3 主要设备（产品）规格一览表

投标人（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此处填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 号	规格及技术参数	制造商	原产地(国)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 说明：
- 1、设备序号应与技术规格表一致。
 - 2、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 3、投标人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5.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投标人：（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此处填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或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设备或配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2	设备或配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3	商务条款号 1					
4	商务条款号 2					
					

投标人代表签字：

注明：投标设备或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不被接受。

6.售后服务计划

投标人必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 2、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 3、该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职务：

7.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投标人必须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 2、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认证证明；
- 3、投标产品详细介绍（需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
- 4、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 5、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职务：

9.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 (一)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二)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三) 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无审计报告的附公司财务说明）
- (四) 投标人信用评估材料
- (五) 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 (六) 其他证明材料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注：各投标人无此承诺书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二卷

第五章	投标邀请函
第六章	投标项目资料表
第七章	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第八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第五章 投标邀请函

日期：2017年10月19日

招标编号：HNZB(2017)N288号

1、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就新一代车险核心系统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有能力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2、项目需求：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一代车险核心系统采购项目；本项目共一个包。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500万元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3、有兴趣的合格投标人可在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得到进一步的信息和查阅招标文件。

4、有兴趣的投标人可从2017年10月20日起至2017年11月8日每天(公休日、节假日除外)8:00-12:00 14:30-17:30(北京时间)在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本招标文件售价为800元人民币/本，售后不退。

5、所有投标文件应于2017年11月9日上午9:00(北京时间)之前由专人递交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开标厅。

6、定于2017年11月9日上午9:00(北京时间)，在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公开开标。届时请参加投标的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7、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和河南招标采购网(<http://www.hnzbcg.com.cn>)上发布。

开标地址：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开标厅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帐号：8898516010005452

详细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 邮编：450003

联系人：冯新生 电话：0371-65950225

第六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此投标资料表带“*”的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商务条件，如不满足，将导致无效投标或投标不予接受。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2	采购单位名称：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 18503805252
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新生 联系电话：0371-65950225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3、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且没有违反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有关法律的行为； 4、具备合格投标供应商资格的公司不能将其资格授予下属公司使用参与投标，本次招标亦不允许联合体参与投标； 5、提供最新财务状况报告、近期依法缴纳税务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附公司最新的审计报告,无审计报告的附公司财务说明；附近期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缴纳的社保证明） 6、提供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原件；

	<p>7、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和先进的信息系统开发、集成的设备环境；具有软件产品质量和技术服务质量保证的手段和能力；</p> <p>8、投标人应独立完成整个项目，不经招标方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p> <p>9、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以上要求中的资质、证明材料及证书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原件评标时备查；报名时需携带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及证书原件。</p>
7	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11.2	<p>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包括：设备、软件、系统、产品和原厂服务的价格、全部的辅助材料费用及相关费用等。</p> <p>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运保费、伴随服务费、验收费和中标服务等。</p> <p>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肆万元人民币的中标服务费（含税）。</p>
12.1	投标货币：人民币
投 标 书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13	<p>资格证明文件：（加*项为必须满足项，投标人如未提供或提供的不完整，将有可能导致废标）</p> <p>*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资质原件投标时需携带备查）；</p> <p>*2、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p> <p>*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文件中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p> <p>*4、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无审计报告的附公司财务说明）；</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装订进投标文件正本；</p> <p>*6、提供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装订进投标文件正本；</p> <p>（以上 3、4、5 项要求中，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p> <p>7、其它资格证明文件依据第一卷要求提供。（资质证书材料提供复印件，原件评标时备查。）</p>
13	<p>业绩要求：（详见评分标准，以评分标准业绩要求为准）</p>
14	<p>货物技术证明文件：</p> <p>1、投标人应提供项目中的主要产品技术证明材料并保证这些技术证明材料与投标货物的真实功能、性能参数的一致性；如标书所述产品功能参数与产品技术证明资料不一致或技术证明资料不显示的，应在标书上附带原始生产商出具证明函（原件）以证明功能参数变更的有效性，否则视为技术不满足。</p> <p>（如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则视为技术不满足，给予响应的技术扣分处理。）</p> <p>2、招标文件中涉及到的硬件产品须具有产品合格证、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国家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必须提供生产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需提供合法查询网址）。</p> <p>3、投标货物的开发、安装和测试标准。</p> <p>4、按技术规格规定提供相关硬件设备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p> <p><u>5、相关设备参数须提供彩页产品说明文件证明，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保留项目上线测试权利，若甲方发现乙方设备技术参数不满足要求</u></p>

	<p>时，甲方有权与中标人解除合同，其中标资格顺延至评标排序第二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若第二中标人依然出现类似问题，甲方有权选择第三中标人签订合同或将项目废标重新组织招标。</p>
15	<p>*投标保证金金额：伍万元整（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公对公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并在将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收据或到账凭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装订进投标文件中。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达招标机构银行帐户，适用于非担保形式的保证金缴纳）</p> <p>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p> <p>户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帐号：8898516010005452</p> <p>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20)天内有效。</p>
16	*投标有效期：从开标之日起 60 天
17	<p>投标文件递交：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完整的电子档（开标一览表和货物需求一览表提供 word 可修改格式）各一份；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正本、开标一览表、电子档需分别单独密封提交；所有副本一起密封提交。）</p>
19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p> <p>投标文件递交截至时间：2017 年 11 月 9 日上午 9：00 (北京时间)</p>
22	<p>开标地址：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p> <p>开标时间：2017 年 11 月 9 日上午 9：00 (北京时间)</p>
评 标	
26	<p>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得分最高的中标。评分标准见附件 1）；</p>
26	<p>评标因素：</p> <p>1、《招标项目资料表》和《货物或服务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所列的</p>

	具体标准； 2、投标人的商务资质、业绩； 3、所投产品的功能、配置、必需备件和服务的费用； 4、投标产品在使用周期内预计的运行费用和维护费用； 5、投标人的开发、实施、售后服务能力； 6、完工期； 7、支付方式。
授 予 合 同	
30	数量增减范围：≤10%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无	

第七章 有关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2	项目现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	<p>应提供的服务：（适用于各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计划。 2.质量保证期承诺。 3.售后服务承诺。 4.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20	<p>付款：</p> <p>第一笔付款（35%）移动承保和 PC 承保功能上线后，由中标人开具相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一个月内进行支付。</p> <p>第二笔付款（5%）在小额快赔功能上线完成后，由中标人开具相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一个月内进行支付。</p> <p>第三笔付款（25%）在理赔功能上线完成后，由中标人开具相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一个月内进行支付。</p> <p>第四笔付款（30%）项目验收通过后，由中标人开具相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一个月内进行支付。</p> <p>尾款付款（合同额的 5%）将在项目通过验收且一年质保期结束后进行支付。</p> <p>支付方式原则上采用转账方式，或由招标单位与中标人共同协商其他方式。</p>
21	合同价和分项报价：

注：本表为样式表，使用时应重新打印，并可增加特殊的条款要求。

第八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一代车险核心系统采购项目。

评分小组推荐综合得分(评分小组依据评分标准打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价格为最终报价。

服务期限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服务期限为一年。

本项目实施周期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月。

二、项目目标

建立车险新一代核心系统(以下简称新核心系统)，实现面向柜台、个人、车商、经代等多渠道在 pc 端、微信端等多应用下场景方便、快捷处理承保业务，实现 PC 端完整理赔作业和小额案件理赔作业，为中原农险车险业务拓展提供有力技术支撑。通过新核心系统的建设，实现投保方案可配置化，保险产品配置便捷化；结合第三方人工智能及大数据，提高系统自动化处理程度，节约人力资源投入；同时新核心系统要优化投保、理赔操作流程及业务流程，提升用户体验及客户满意度；新核心系统技术要采用行业先进、可靠、成熟的技术，在设计、实施过程中充分依照国际上的规范和标准，借鉴国内外目前成熟的信息系统体系结构，以保证系统要具备高可用、灵活配置、复杂可控。

三、系统建设总体要求

中原农险新核心系统要涵盖承保、理赔相关功能，以下为系统建设总体要求：

- 1) 支持在 PC 端承保、理赔系统流程。
- 2) 支持微信承保、基于微信门店营销系统流程。
- 3) 支持车险小额理赔案件快速处理流程。
- 4) **支持移动查勘定损和远程视频定损。**
- 5) 支持投保方案配置、产品基础数据配置。

- 6) 系统支持不同使用用户的页面适配。
- 7) 系统功能必须满足监管要求。
- 8) 系统要具备技术先进性，支持微服务、支持高并发、支持灵活配置，以保证系统具有较长生命力和扩展能力。
- 9) 系统要与销管、再保、收付等周边系统无缝对接。
- 10) 系统需满足与其他第三方系统对接条件。
- 11) 系统要实现与原有车险核心系统无缝对接,要与原有车险核心系统历史数据整合。
- 12) 系统建设过程中要依照国际标准规范、标准，保证项目实施进度及质量。

四、系统建设需求

新系统详细建设要求主要分为功能需求、技术需求、实施需求及服务需求。

(一) 功能需求

1. PC 端承保功能

(1) 用户登录

提供用户安全校验、登录系统功能。需要与中原农险已有统一登录系统无缝对接。

(2) 工作台

提供一些系统常用的快捷菜单，便于用户进行操作。

展示当前用户最近的待处理任务，包括待提交核保的投保单、下发待修改的投保单、待缴费的投保单、待打印的保单，并可以对相应投保单进行操作。

(3) 投保管理

投保单录入：支持复制投保单/保单；支持手动导入投保方案；支持投保暂存功能。

投保单查询：支持按权限查询投保单信息、打印、修改等功能

投保单删除：支持投保单的删除

投保单撤回：支持投保单撤单

投保单打印：支持投保单的打印

投保方案配置：支持灵活的投保方案配置功能，并且投保方案配置应能和微信端投保方案同步

(4) 保单管理

保单查询：支持按权限进行保单查询，并支持对保单进行批改、影像上传等操作。

保单打印：支持按权限进行保单查询，并打印保单正副本保单及相关单证，并支持单证销号。

(5) 影像管理

可以将投保单、保单、批单相关的影像资料信息上传到服务器，并且有查看、删除等功能。

(6) 缴费管理

对接支付平台，支持常用线上支付功能，并提供有效的支付异常处理机制。支持见费出单功能。

(7) 车队管理

车队协议管理：支持团车业务的信息录入和审核。

车队协议出单：支持团车业务快速出单，并能方便管理团车业务信息。

(8) 批单管理

一般批改：支持对一般保单信息（客户信息、车辆信息、新增设备信息、约定驾驶员、险别信息、特别约定信息等）进行批改，包括批改保险期间。

退保批改：支持退保批改业务处理。

纳税人信息批改：支持对纳税人信息进行批改。

批单查询：支持按权限查询批单信息及状态。

批单删除：支持对批改完成未提核以及核保不通过下发修改的批单进行批单删除操作。

(9) 权限管理

菜单管理：支持功能菜单的添加、删除、修改以及调整险类险种的控制范围等功能。

权限管理：支持对人员、岗位、授权进行配置。

2. PC 端理赔功能

(10) 用户登录

提供用户安全校验、登录系统功能。需要与中原农险已有统一登录系统无缝对接。

(11) 报案受理

提供报案受理，报案任务修改、报案任务注销及信息查询功能；同时支持有保单报案和无保单报案。

(12) 调试派工

提供派工处理、调度改派、调度查询、新增定损功能。

(13) 查勘处理

提供查勘处理、查勘暂存、查勘查询、查勘修改功能。

(14) 立案处理

提供立案处理、立案暂存、立案查询功能，支撑立案作业。

(15) 车辆定损

提供车辆定损处理,定损修改,定损暂存,定损查询功能；支持与中原购置的精友

配件系统对接。

(16) 人伤定损

提供人伤定损处理、定损修改、人伤跟踪、定损暂存、定损查询功能。

(17) 财产定损

提供财产定损处理,定损修改,定损暂存,定损查询功能。

(18) 车辆核价

提供核价处理、核价暂存、核价查询功能。

(19) 车辆核损

提供车辆核损处理、核损暂存、核损查询功能。

(20) 财产核损

提供财产核损处理、核损暂存、核损查询功能。

(21) 人伤核损

提供人伤核损处理、核损暂存、核损查询功能。

(22) 单证处理

提供单证处理、单证暂存、单证查询功能。

(23) 理算处理

提供理算处理、理算暂存、理算查询功能；支持多次赔付，分项理赔。

(24) 核赔处理

提供核赔处理、核赔暂存、核赔查询及赔款信息送收付系统功能。

(25) 结案处理

提供结案处理、结案查询功能。

(26) 重开赔案

提供已结案案件重开功能。

(27) 注销拒赔处理

提供注销/拒赔申请、审核及查询功能。

(28) 流程查询

提供结案、未结案任务的查询及流程图展现功能,方便操作人员了解案件全貌。

(29) 预赔处理

提供预赔申请、预赔审核及支付信息送收付系统功能。

(30) 第三方信息维护

提供修理厂、公估机构、理赔代理人基础信息维护功能。

(31) 调整估损金额

提供估损金额调整功能。

(32) 理赔打印

提供车险理赔业务中必备材料的打印功能。

(33) 损余处理

提供损余处理、损余修改、损余查询、损余审核功能。

(34) 追偿处理

提供追偿处理、追偿修改、追偿查询、追偿审核功能。

(35) 代位求偿

提供代位求偿锁定、代位求偿解锁、代位求偿查询等代位业务必备功能。

(36) 任务改派

提供任务处理人改派功能。

(37) 工作流引擎

提供创建流程、创建任务、更新任务、结束任务、结束流程、任务查询功能;
支持一般流程及简易流程。

(38) 巨灾维护

提供巨灾信息维护及查询功能。

(39) 工作台

提供待办任务、待办事项、便签、通知、KPI、快捷操作功能；通过各环节的操作整合，提升系统便捷性和操作效率。

(40) 排班

提供排班维护、查询功能。

(41) 权限配置

提供核损、核价、核赔等级及权限的配置维护功能。

3. 微信承保功能

(1) 微信车险投保

提供用户在微信端进行车险在线报价，客户信息、车辆信息预填，支持关键证件的 OCR 扫描识别，支持投保方案配置、支持在线支付生成保单。同时支持与中原农险新车险 PC 系统无缝对接，做到微服务最大化的重用。

(2) 微信门店

提供中原内部营销人员在微信门店中做营销、出单使用。包括功能：门店装修管理、门店产品管理，排行榜、绩效管理、多层级营销管理等。

(3) 后台管理平台

提供移动展业平台业务管理功能：权限管理、登录/注册、机构管理、权限管理、销售费用管理、客户管理、微信模板消息管理、多维度统计查询、日志管理、反馈管理、消息管理等。

4. 小额快赔

任务查询：根据查询条件，获取待查勘任务列表，可查看案件详细信息，可通

过查看案件详细信息人工判定案件是否可以走小额快赔流程。

任务处理：允许录入查勘、定损、理算、支付等模块的信息。

对接需求：小额快赔信息需要与车险理赔信息无缝对接。

5. 移动查勘和远程定损系统

建立独立的移动查勘 APP，实现与核心理赔的对接，能够处理核心理赔系统的分配的查勘定损任务。

实现与精友配件系统数据库的对接，具备车型选择和配件、工时、残值处理等车辆定损的便捷功能。

集成视频定损技术支持前后台模式的远程定损，支持定损单的移动打印。

6. 与周边系统对接

需对接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系统：

- (1) 原车险承保系统
- (2) 原车险理赔系统
- (3) 销售管理系统
- (4) 收付系统
- (5) 统一认证平台
- (6) 核保核赔系统
- (7) 影像系统
- (8) 单证系统
- (9) 再保系统
- (10) 平台配置系统
- (11) 第三方车型系统
- (12) 规则引擎

- (13) 客户信息管理系统
- (14) 第三方车辆信息预填服务
- (15) 第三方风险识别服务
- (16) OCR 系统
- (17) 电子保单平台
- (18) 统一收款平台
- (19) 车险行业平台
- (20) 电子商务系统
- (21) 微信理赔系统
- (22) 电子发票系统
- (23) 短信平台
- (24) 微信平台

7. 与原车险系统历史数据整合

要求新核心系统数据要与原核心系统数据对接。

(二) 技术需求

1. 先进性和扩展性

- (1) 系统应符合国际先进的技术趋势，采用优秀架构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
- (2) 系统架构需支持服务标准化封装、可复用、松耦合、可编排。
- (3) 支持前后端分离，后端需采用微服务架构，服务拆分规则清晰、合理。
- (4) 系统应具备较高的模块化水平，应包含但不限于数据字典、产品管理、权限管理、保费计算、与车险信息平台交互等组件化服务。
- (5) 通用的服务提供开放的调用接口，支持主流的接口标准。
- (6) 提供开发和维护方法以保持从业务到技术组件和技术决策的可追溯性。

(7) 微信端需符合 HTML5 标准，支持 IOS、Android 系统友好访问。

2. 规范性和开放性

(1) 应用设计符合业界标准，业务功能、界面、内容保持高度统一性和标准性要求。

(2) 采用开放式应用系统结构。

(3) 支持开放的技术标准，如 Web Service (CXF、AXIS 2.x)，TCP/IP，HTML5 等。

(4) 系统相关编码满足监管要求，满足国家相关互联网管理政策，满足中原农险编码规范。

3. 易用性和灵活性

(1) 接口定义清晰，容易理解，易于其他系统开发和使用；

(2) 系统的接口能够适应多种情况，当系统内部变化时能够对外屏蔽这些变化；

(3) 应用架构具有较高的灵活性，当需求变化时，以较小的代价实现需求的变更。

4. 高可靠性和可用性

(1) 系统应具备在线完成功能调整的能力，具备长期稳定工作的能力，系统设计上不存在单点故障隐患。

(2) 提供系统的安全策略，灾难应变策略，包括环境、系统、网络、数据库、应用、规章制度及运营管理等层面。

(3) 需提供统一的监控、日志、服务管理、配置管理、异常处理机制。

(4) 支持公有云、私有云、传统硬件等多种部署方式。

5. 安全性

(1) 采用标准的安全控制机制。

(2) 系统应具有安全认证功能，进入系统的用户或服务必须通过认证，并且每个用户的密码在数据库内经过加密后存放。

- (3) 支持代码安全检查和审计，具备防黑客攻击、防木马、防 SQL 注入等，确保访问安全和数据安全。
- (4) 支持防盗链，杜绝内容被盗用。
- (5) 支持系统日志记录（例如登录日志），满足日志审计要求。
- (6) 支持国密算法。

(三) 实施需求

1. 项目管理

- (1)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成立专门项目组，项目组成员必须稳定、专职工作。
- (2) 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采购人有对项目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控制的职责和权利。
- (3) 在项目启动前，采购人和投标人应共同确定项目工作说明书，并在工作说明书中明确项目范围、组织架构及岗位职责、实施计划、质量管理规范、风险管理规范、项目沟通机制、交付文件、验收标准等。
- (4) 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中，应该建立项目的周例会制度。

2. 项目进度计划

整个项目需在 2018 年 6 月底前完成

3. 项目交付物

- (1) 交付物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状态周报/月报、需求分析文档、设计文档、程序源代码、系统测试计划文档、测试用例文档、测试报告、培训文档、操作手册、系统安装部署手册、系统运维手册等文档；
- (2) 提供的所有文档均应使用中文。如使用另一种语言的，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3) 提供的文档和资料均应以存储介质（或光盘）和纸张为载体，文件格式为可编辑的 Word、Excel、PPT 等文档。

4. 项目风险控制

- (1) 系统实现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制度。
- (2) 系统建设满足中原农险相关管理规定。
- (3) 系统需要按照审计要求标准进行实施。
- (4) 不得以任何理由预留系统后门。
- (5) 不得以任何理由泄漏中原农险所具有的知识产权部分。
- (6) 系统建设过程中发现任何存在风险或风险隐患要及时报告给中原农险。

(四) 运维需求

- (1) 要求提供一年质保期和至少三年的运维服务能力的保障,质保期自项目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运维服务需在投标时提供运维方式及其参考报价(人员单价、收费标准可由双方协商约定)。
- (2) 要求提供技术人员现场安装及调试服务。
- (3) 要求提供全面、灵活的服务支持方式和手段,包括但不限于网站服务、热线支持、邮件支持、现场支持等。
- (4) 要求提供全面的技术培训。
- (5) 要求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

说明:

1. 投标文件中对某项技术指标如需更详细的表述,可单项另作文件说明。
2. 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部分为满足采购人所需产品的最低要求,如有与某产品的指标或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招标货物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评标以功能和性能为主。允许投标人以不低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档次、技术、性能的产品参与投标。
3. 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及标准等根据不同项目情况可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附件 1:

评分标准

一、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按照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即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前提，评标小组按评审因素量化指标打分推荐综合得分（评标小组依据打分办法打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价格为该投标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二、评定标准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评标小组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价格为该投标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三、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总分为 100 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技术指标优略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由评标小组推荐。如均相同，则由评标小组针对技术需求内容进行现场提问，并根据各投标供应商的答复加减分，直至评出最优投标供应商为止。

四、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30分）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计算过程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0

商务部分 (20分)	业绩	提供 2014 年以来（含 2014 年）本单位已实施且验收通过的保险业务核心系统成功案例，未提供不得分，1 个得 1 分，2 个得 2 分，3 个得 3 分，4 个及以上得 4 分。	4
	资质	投标人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类产品销售的相关许可证，或投标人通过国家或省级信用等级评价的证明，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进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需提供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等认证，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进投标文件中。）	6
	售后服务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及培训的内容、形式、维修时间、问题解决质量、响应时间等因素的合理性，实事求是且满足用户需求的程度等方面打分。第一档 7-10 分，第二档 4-6 分，第三档 0-3 分。	10
技术部分 (50分)	系统实施方案	系统实施方案应具备合理性、可行性和完备性，既要充分考虑用户实际需求，也要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实施过程中能实现平稳安装和部署，不影响现有硬件、系统正常运行。第一档 11-15 分，第二档 6-10 分，第三档 0-5 分。	10
	施工组织	投标人应具有项目施工遵循的标准、人员计划、进度安排、培训计划。0-5 分。	5
	模块功能及软件设计	各功能模块及应用软件设计应具备易用性、稳定性、可扩展性。第一档 11-15 分，第二档 6-10 分，第三档 0-5 分。	25

	技术方案讲解	技术方案需进行现场讲解（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既满足用户目前实际使用需求（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招标要求的需求内容），又充分考虑用户未来五年业务发展的需要。第一档 11-15 分，第二档 6-10 分，第三档 0-5 分。 未提供技术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10
--	--------	--	----

注：1.本项目所指年限，指从 2017 年 9 月 31 日起往前推算。

2.本项目所有资质、证明材料、业绩合同复印件须装订进标书，原件备查。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不得分。